

#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臨時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6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詹總務長錢登

紀錄：林季緯、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軍訓室

案由：提請廢止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車輛違規罰則與執行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車輛違規罰則與執行要點」前於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由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施行，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交通管理委員會辦理條文修訂。

二、謹查該要點與現行「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等相關違規處理規定似有競合，致行政單位辦理車輛違規處理、管理時有不同標準，恐易肇生同學質疑及困擾；另該要點部分學生懲處(如校園服務時數)亦與現況顯有落差，不易執行。

三、綜上，建議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車輛違規罰則與執行要點」，相關學生違規處理悉依「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辦理。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車輛違規罰則與執行要點」供參(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軍訓室

案由：建請增加光復校區「籃、排球場」及「學生活動中心」前自行車停車位，並適度明確標示停車區塊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多位師長、同學於相關會議反應，本校光復校區「籃、排球場」旁自行車停車秩序相當混亂，假日期間因同學返家，由其他校區移動至此，致使該處整潔、秩序益為惡化。

二、另光復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於整修前，有劃定相當數量自行車停車格，該中心修建後未劃定自行車停車格，致同學課後至活動中心參與學生活動時，大量學生湧入，復未提供適當停車區塊，致活動中心停車秩序維護不易。

三、建請總務處協助於「籃、排球場」及「學生活動中心」周邊檢討提供適當停車格或明顯停車區塊標示，以利同學自行車停車使用。

四、另提供臺灣大學校內自行車停車區塊方式，謹供總務處研究參考(如附件 2)。

決議：

一、請軍訓室與事務組研擬細部可行方案後再於下次會議提案。

二、其他校區腳踏車停車格位請一併檢討。

### 提案三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計時收費停車場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4.29 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第二案辦理。
- 二、本管理要點草案已先會本校法制秘書校訂。
- 三、因收費需辦理營業登記證及提送本校光復校區計時收費停車場管理規範（如附件 3）作為公告用，已參照臺南市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計時計次公告事項範本，訂定本校停車場計時收費及管理要點（如附件 4）作為各校區停車場計時收費管理規範母法，並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四、配合修訂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如提案四。
- 五、配合修訂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五點，如提案五。

決議：修正通過，請再加會秘書室法制組，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提案四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光復校區訪客車輛進入校園停車收費，修正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以符合現況。
- 二、本管制辦法修正案已先會本校法制秘書校訂。
- 三、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辦法供參（如附件 5）。

決議：修正通過，請再加會秘書室法制組，續提主管會報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提案五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光復校區訪客車輛進入校園停車收費，爰修正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以符合現況。
- 二、本管理要點修正案已先會本校法制秘書校訂。
- 三、因應學生詢問大型重型機車（250cc 以上）申辦地下停車證，修正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五款以符合現況。因本校禁止機車進入校園，故擬依目前地下機車停車證 2 倍為收費標準，並需停放指定機車停車區。
- 四、新增停車卡、車輛感應貼紙補發收費標準，修正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款以符合現況。
- 五、檢附修正規定前後對照表及原要點供參（如附件 6）。

決議：修正通過，請再加會秘書室法制組，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上次會議(104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重點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於 104.6.5 請法制秘書提供相關意見，並於 104.6.9 提送主管會報討論。  (事務組)
第二案	討論訪客車輛進入校園停車收費及設置自動繳費系統案，提請討論。	<p>一、同意訪客車輛進入校園停車收費及設置自動繳費系統案。</p> <p>二、校外車輛進入校園僅限訪客或洽公外賓車輛，不是全面性對外開放。車輛進入校園前由駐警或保全人員先過濾外賓車輛進入校園之緣由，非訪客或洽公車輛不得進入校園停放。</p> <p>三、期望訪客或洽公車輛儘量停放在公有路邊或室內停車場為原則，車輛若有需要進入校園，其收費標準以臺南市公有路邊或室內停車場收費標準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因此目前訪客或洽公車輛收費標準訂為：小型車 15 元/30 分鐘（前 30 分鐘免費）；大型車 25 元/30 分鐘（前 30 分鐘免費）。</p> <p>四、收費方式採人工及自動繳費併行，持有校方開會通知單或論文口試審查委員，得免收停車費。</p> <p>五、收費停車場規劃於光一舍旁，請事務組辦理停車場營業登記申請及檢討與研修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車輛收費管理要點，請營繕組建置收費系統軟硬體設備。</p>	<p>1.有關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車輛收費管理要點之研修，已於 104.6.15 簽請法制秘書提供相關意見，於本次會議討論。</p> <p>2.有關停車場營業登記申請，已於 104.6.16 簽請資產管理組、營繕組提供協助，俟文件備妥後送市政府申請。  (事務組)</p>

業務報告：

事務組報告：

已著手請廠商規劃三系館汽機車地下停車場門禁柵欄管制系統招標規格，擬採用刷卡及車輛感應貼紙兩套系統進行車輛管制。

#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臨時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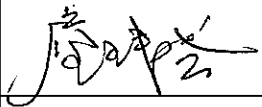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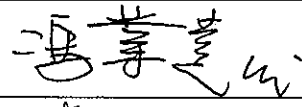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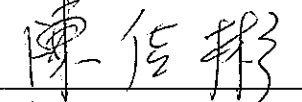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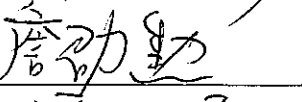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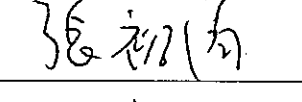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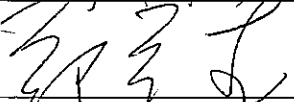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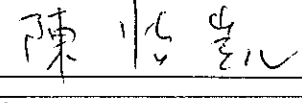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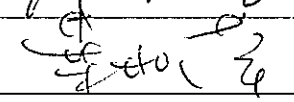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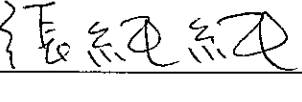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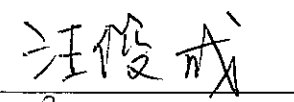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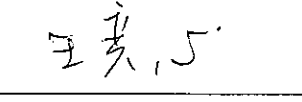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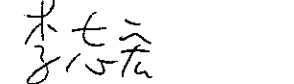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六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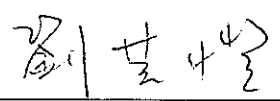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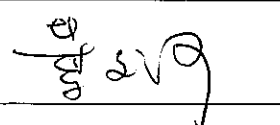
主持人：詹總務長錢登

紀錄：林季緯、黃明仁

出席委員簽名

詹錢登委員		董旭英委員	
陳琮琳委員		陳佳彬委員	
江威德委員		詹劭勳委員	
許靜芳委員		張裕清委員	
郭立杰委員		陳怡凱委員	
葉如萍委員		張純純委員	
薛丞倫委員		陳彥仲委員	
魏健宏委員		陳祖德委員	
汪俊成委員		王奕心委員	
李志宏委員			

列席人員簽名

劉組長芸愷		蔡隊長仲康	
事務組		劉素美	